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旻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份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产业并购基金太仓宇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2,850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出资比例为57%)以人民币2,8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仓泓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泓悦”)，将公司所持有的基金管理公司上海宇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仓泓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旻先生签署本次交易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转让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份额及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转让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份额的独立

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